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7	市监局	企业注册登记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p>【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令发布；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p> <p>第二条：企业法人登记(包括公司登记，下同)均按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p>	
8	市监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p>【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6年2月1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下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p> <p>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602号，根据2018年8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4号令予以修改）</p> <p>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p> <p>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九章 罚则</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p>第十六条 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变更登记，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p> <p>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一切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别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程序，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480号，2014年2月19日以修改）</p> <p>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p> <p>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收或者委托的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第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收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资格证明。</p> <p>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p>	
9	市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p>【规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480号，2014年2月19日以修改）</p> <p>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p> <p>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收或者委托的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第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收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资格证明。</p> <p>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p>	
10	市监局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9年3月26日修订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4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p> <p>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核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11	市监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p> <p>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12	市监局	特殊药品(含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权限内科和教学单位购用毒性药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p>【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13	市监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食品小作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生产加工、经营前，应当到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p>	